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8月30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2022年9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总股本 558,650,387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212,606,9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05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

211,937,4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3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98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21,577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6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908,3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4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98%。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议案 1.00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2,479,61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1%；反对 12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450,54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0%；反对 12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律师、钱俊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